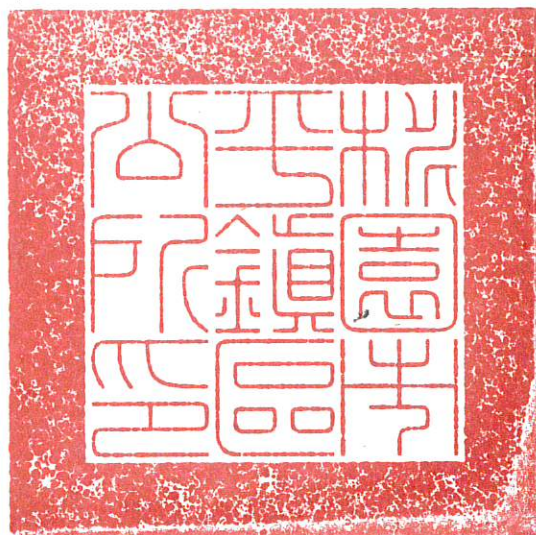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100414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高麗鳳君於111年11月11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1月18日桃社工字第111010913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劉高麗鳳君(民國36年5月23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200211542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38鄰游泳路153巷3弄26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慶仁